

主日講道撮要(26.10.2014)

講題：一碗湯麵，一把傘

講員：邱標友博士

撮要：蔣淑芳傳道

經文：太 25:31-46

一碗湯麵的經歷

最近我到華中探訪一對剛誕下女兒的教師夫婦。我認識女嬰的父親。回想十多年前一次杭洲之行，當時我在街上遇見一個四、五歲的小女孩向我討錢。女孩來自安徽，因為家鄉水災而遷來杭州。父親以執垃圾為生，她就行乞來幫補家計。因此我請小女孩詢問父親會否讓她回鄉讀書，我願意支付學費。數天後，在街上再遇小女孩，她回答父親表示願意。一個多月後，我去鄉間探望她們，了解情況。原來鄉間有一習俗，讀書的機會是留給兒子的，小女孩有一位哥哥，那我只好一併支付兩人的學費。感恩！兩兄妹日後信了主；更感恩！“愛”傳遞下去了。兩兄妹中學畢業後，兄長升讀專上學院，後來當了老師，是位十分願意關懷學生的老師，寧願不吃飯，將錢省下來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。

我有這動力去作這愛的服侍，除了是主的愛激勵我之外，更是因為我曾有被別人關愛的經歷。六、七歲時，我是一個街童，在街上流連。一日感到饑餓，走到路邊的「大排檔」，向一位年青的女士討錢，女士除了叫了一碗麵給我食，還表示願意收養我，和供我讀書。這位女士向我發出的單純和無條件的愛，令我很感動。這感動的經歷，配合神所賜的愛和能力，因而我願意與人分享神的愛。

現今的世界正需要這種無條件的愛在你我身邊出現，不需要顯眼，只要影響週邊的人。

末世的服侍

剛才所讀的經文是馬太福音獨有的，是耶穌最後的一段言論，是終末論。終末論是會說明甚麼是好，甚麼是壞。而這段經文，是耶穌親自向我們說的，祂要看的是我們生活裡是否做了一些事情，能讓祂在審判的日子裡作審判。

信主一段年日，在教會生活的我們，是否會相信上帝的話會按祂所說的出現，按祂所說的成就？在現代的社會裡，我們缺乏真實感、缺乏互信感。因為我們甚少與別人作深入的交流，多用智能電話作聯繫，活在一個虛擬的世界，失去互信和真實性。我們真的會相信上帝的話會如祂所說的一定會出現，會跟祂的要求相同呢！

上文講述的比喻：無花果樹事件、善僕惡僕事件、十個童女事件、按才分糧作事等都是原則性的、概括性的表述。惟獨這段最後的經文是清清楚楚地說明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們需要如何作：向餓了的人給他們食，口渴的人給他們喝，無衣服的給他們衣服穿，病的去探望，在監裡的去看望。非常具體說明我們今日面對末世需要作的事，並且是你和我都可以辦得到的。

但經文裡顯示有些人會作，有些人不會作。我們看事奉是在教會裡幫忙做一點事。例如我們會參與詩班，做主席、招待、清潔等。但這段經文顯示忠心良善的僕人，跟不忠心不良善的僕人的分別，

不是在於工作有多偉大，或多困難，而是要關懷教會以外，社會外面的事。有一位親身去服侍南亞裔人的教授這樣說：愛的種子必須要親手撒出去，而且每次只撒一粒。又有人這樣說：作基督徒是一種責任，一種關懷，而不是身段、地位或特權。這段經文標示着兩群人，一群在左邊，一群在右邊。右邊的人疑惑地回應他們真的曾這樣作過嗎？而左邊的人就理直氣壯地回應無見過王。我們習慣將人分成不同的階層，或在關係裡分成有遠有近，這是正常的。問題在於這些親疏有別的關係裡，我們是怎樣回應。右邊的人雖然將人分成屬主的或不屬主的，信徒或非信徒，但他們都做相同的服侍。但左邊的人只選擇服侍在教會內，外面的留給政府、社署、志願機構，與教會何干。

靈命進深不只是讀經、默想，而是按着神的說話去做神要我們做的事！真心相信上帝會按祂所說的去成就！

一把雨傘的故事

有一間教會位處一個乾旱之地，很久沒有下雨，便禱告求上帝降雨。禱告一個星，沒有下雨；兩個星期，也沒有下雨；禱告數個星期也沒有下雨。有一天當他們同心禱告時，他們聽到雨點落下的聲音，便走出門外看過究竟，他們看見下雨，並且愈來愈大，開心之餘，突現發現沒有帶備雨傘。就在稠悵之際，有一位肢體撐開雨傘，離開教會。

(講題未經講員過目)